

4-1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4. 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5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審理。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規定之調查、保護及家事等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督導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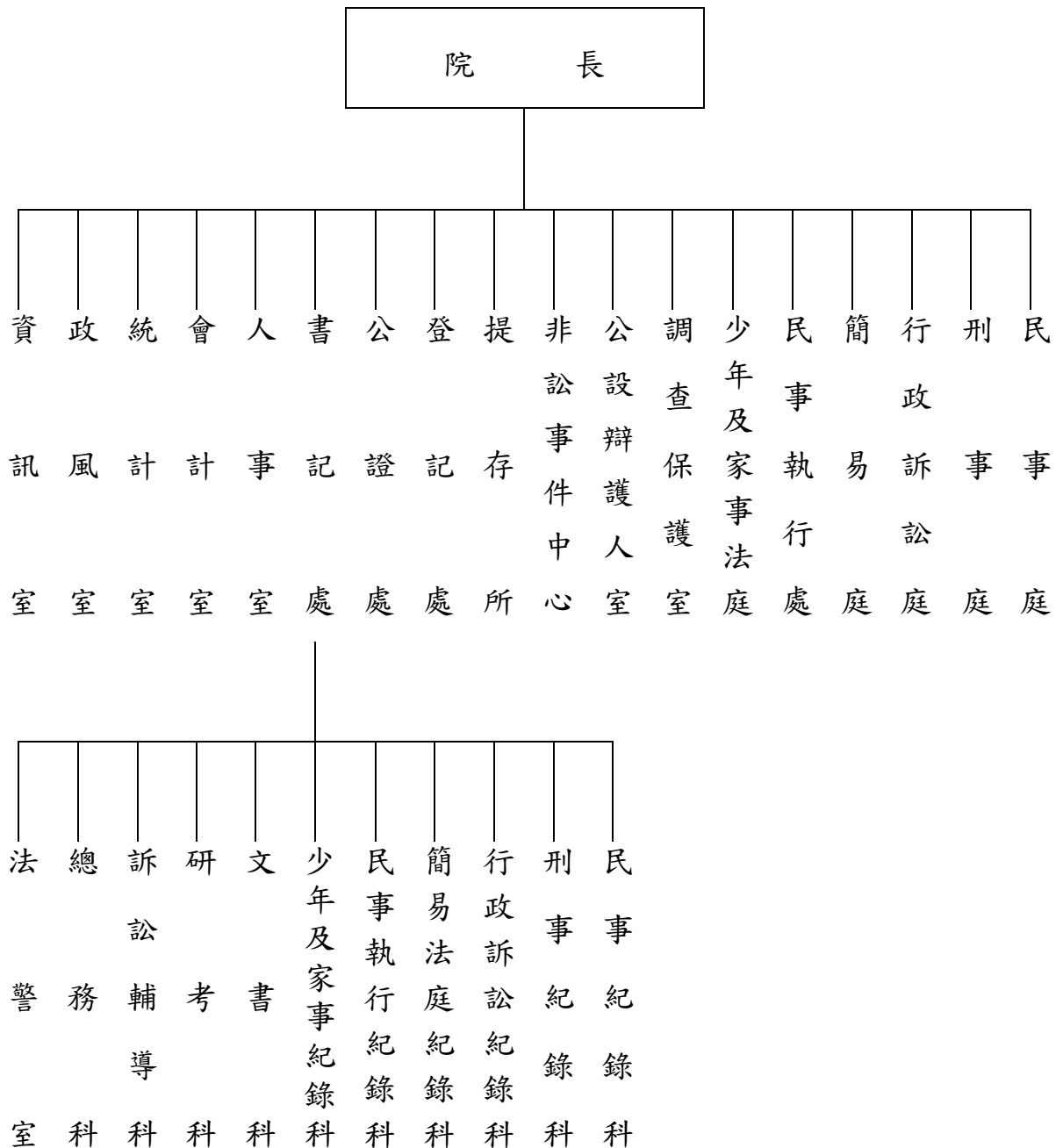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88	270	18	本年度預算員額 402 人，較上年度增列 21 人，其中增列職員 18 人、法警 1 人、聘用人員 2 人。
法 警	35	34	1	
工 友	7	7		
技 工	2	2		
駕 駛	18	18		
聘 用	51	49	2	
約 僱	1	1		
合 計	402	381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司法院所屬第一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新竹縣、市，主要職掌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及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本院賡續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調解業務疏減訟源、辦理少年及家事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並遵行司法改革政策，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俾利司法改革之推動。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厲行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司法功能。
3.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持續維護並充實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之資料。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舉辦法官人文通識知能、工作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交流座談會議，拓展法官視野，維護法官之身心平衡。
4.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健全通譯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5. 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改善法官問案品質，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6.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本院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7.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8. 辦理法治教育認識法院：擴大社會參與，設計客製化推廣教材和活動，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
9.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2. 加強本院資通安全及司法行政管理系統。
	二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 2. 舉辦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三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 2.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 2.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3.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34,15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6,500 件。
	二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線上聲請強制執行業務。 2. 持續推廣就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強制執行事件，以電子公文系統交換拍賣通知及公文等，以達省時、省紙、省郵及省人力作業等效能。 3. 運用委外拍賣機制，增加不動產拍賣頻率，以提升拍定率。 4.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52,000 件。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2. 積極配合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推動家事調解業務。 3. 提高少年及家事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4. 提高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以有效疏解訟源。 5.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5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受理 1,600 人。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8,02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150 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等業務，增進司法功能。 2.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4,000 件。 3.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2,250 件。
	六	提高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 2.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3. 提高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4. 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1,08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小型警備車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網路便民服務，加強本院資通安全。 2. 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 3.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統計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衡量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27,280 件，實際辦結 33,078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16,500 件，實際辦結 17,113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56,000 件，實際辦結 55,227 件。 4.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600 件，實際辦結 2,310 件。 5.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1,300 人，實際辦結 1,595 人。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10,500 件，實際辦結 7,912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結 120 件，實際辦結 154 件。</p> <p>8.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6,220 件，實際辦結 4,385 件。</p> <p>9.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1,700 件，實際辦結 1,929 件。</p> <p>10. 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1,550 件，實際辦結 1,193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9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網路便民服務，加強本院資通安全。 2. 進用保全人力支援法警勤務；簡易庭以電子保全，加強本院安全維護。 3. 辦理廉政推廣活動。 4.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 5.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為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33,52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5,807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6,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8,182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56,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5,228 件。 4.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6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981 件。 5.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500 人，截至 6 月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結 620 人。</p> <p>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8,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392 件。</p> <p>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3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62 件。</p> <p>8. 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4,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147 件。</p> <p>9. 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7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349 件。</p> <p>10. 行政訴訟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6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12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0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6	1	合計	205,300	214,000	205,280	-8,7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78	6,537	3,604	-2,959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578	6,537	3,604	-2,959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	37	47	10	
			0405480101 1 罰金罰鍰	47	37	47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31	6,500	3,531	-2,969	
			0405480201 1 沒入金	3,531	6,500	3,531	-2,9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80300 賠償收入	-	-	26	-	
			04054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產品品質不良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9,464	191,408	178,621	-11,944	
3	33	1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9,464	191,408	178,621	-11,944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7,951	189,896	177,108	-11,945	
			0505480201 1 民事訴訟費	166,057	177,509	165,214	-11,4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80202 2 非訟事件費	6,912	5,931	6,912	98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80203 3 公證費	4,853	6,338	4,852	-1,48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80204 4 行政訴訟費	129	118	129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513	1,512	1,513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41	1	1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1,513	1,512	1,51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1	107	236	24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1	107	236	24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117	90	117	27	
7	43	1	1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117	90	117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17	119	-3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127	15,948	22,818	6,1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127	15,948	22,818	6,179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22,127	15,948	22,818	6,179	
				12054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5	-	
		2	2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127	15,948	22,793	6,179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97,606	577,607	19,999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597,606	577,607	19,999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535,906	517,102	18,804	1. 本年度預算數535,906千元，包括人事費480,928千元，業務費53,393千元，設備及投資1,250千元，獎補助費3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2		1					(1) 人員維持費480,9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3,50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4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29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4,5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竹簡易庭部分廳舍拆除工程等經費4,007千元。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60,065	60,170	-105	1. 本年度預算數60,065千元，包括業務費53,486千元，設備及投資6,5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0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88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4,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84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5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72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647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1,333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41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866千元，與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同。
		3	3405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0	-	1,300	
		1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	-	1,300	新增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7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	
	36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7	
		1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	
			1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47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531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31
	36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531
		2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31
			1	0405480201 沒入金	3,53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66,05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少年及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6,057	
	33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6,057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6,057	
			1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166,057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0,239千元。 2. 執行費55,682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2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4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91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少年及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12	
	33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912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912	
			2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6,912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6,264千元。 2. 提存費358千元。 3. 登記費29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853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53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853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853	
				0505480203		
				公證費	4,853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9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	
	33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9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9	
			4	0505480204 行政訴訟費	12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28千元。 2.執行費1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13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13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13				
				050548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513					
0505480303				1,513							
				資料使用費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183千元。 2. 抄錄費212千元。 3. 書報費22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96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	
	41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7	
		1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117	
			1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117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41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2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127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及家事 法庭、提存所、總務 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127	
	43			12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127	
		1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22,127	
			2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127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9,016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356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052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10千元。 5. 宿舍管理費1,193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5,90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0,92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0,92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80,92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8,000千元，係職員288人、法警35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8,0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38,626千元，係聘用人員51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626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319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8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19		4.獎金67,383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67,383		(1)考績獎金28,52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151		(2)年終工作獎金38,85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0,161		5.其他給與6,151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437		(1)休假補助6,051千元。
1055 保險	28,851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0,16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9,40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9,877千元。
			(3)值班費88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1,43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8,15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534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744千元。
			8.保險28,85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8,74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3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80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44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4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105		1.業務費20,10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1,760		(1)水電費11,76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2		<1>辦公廳室水費41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2>辦公廳室電費11,347千元。
2027 保險費	377		(2)其他業務租金15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535,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194	行政科室	(3)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0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15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7		(4)保險費377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9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335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		(5)物品2,194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0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2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671千元。
			(6)一般事務費80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0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41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6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7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9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7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35千元，包括：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65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獎勵及慰問27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4,53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5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288		1.業務費33,28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1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5,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03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40		(2)通訊費219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0		<1>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8		<2>郵資費69千元。		
2051 物品	3,779		(3)資訊服務費3,03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90		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16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24		費。		
2072 國內旅費	447		(5)臨時人員酬金36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0		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8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		
			授課鐘點費11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		
			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718千元。		
			(7)物品3,77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4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		
			音、錄影等耗材費2,88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1,49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00		
			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41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0千元		
			。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074千元。		
			<5>植栽維護費795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		
			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960千		
			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00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		
			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900千		
			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50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51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5,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00千元。</p> <p><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0千元。</p> <p><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7,716千元，係舊院拆除工程。</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324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5,172千元。</p> <p><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0千元。</p> <p><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32千元。</p> <p>(11)國內旅費447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22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250千元，係購置資訊機房自動滅火系統等雜項設備費。</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065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二、推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三、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四、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五、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六、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提高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二、提高調解成立疏減訟源。三、運用委外拍賣機制，增加不動產拍賣頻率，以提升拍定率。四、預計辦結件數：1.民事事件業務34,150件。2.刑事案件業務16,500件。3.民事執行業務52,000件。4.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500件。5.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600人。6.家事事件審理業務8,020件。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50件。8.公證業務4,000件。9.提存業務2,250件。10.行政訴訟業務1,0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051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051		
2009 通訊費	7,878		1.通訊費7,87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96		(1)電話等通信費284千元。
2051 物品	470		(2)郵資費7,5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9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567		(1)特約通譯報酬2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9千元。
			(3)調解報酬2,891千元。
			3.物品47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14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4,62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0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5.國內旅費1,567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8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4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16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27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32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4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4,068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0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489		1.業務費17,4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325		(1)通訊費7,325千元，包括：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0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85		<1>電話等通信費585千元。	
2051 物品	332		<2>郵資費6,7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8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007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0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579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12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579		<3>刑事案件鑑定費740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3)物品33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4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8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2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5)國內旅費2,00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98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99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579千元，係購置刑事法庭HDMI系統設備、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0,528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2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528		1.通訊費7,49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493		(1)電話等通信費111千元。	
2039 委辦費	1,627		(2)郵資費7,382千元。	
2051 物品	10		2.委辦費1,627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98		(1)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4,459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882千元。	
			(2)111至114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4,459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0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745千元。		
			3.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1,398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975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75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1.通訊費3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8		(1)電話等通信費1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7		(2)郵資費21千元。		
2051 物品	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7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		3.物品5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0		4.一般事務費1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100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50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136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36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1.通訊費10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6		(1)電話等通信費84千元。		
2027 保險費	21		(2)郵資費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2		2.保險費2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58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3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057 給養費	2,975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39		(3)少年事件鑑定費400千元。		
			4.物品58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26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1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0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41	提存所、公證處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8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47千元。 (2)辦理少年處分或治療等經費36千元。 6.給養費2,97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83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7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60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8千元。
2000 業務費	44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4		1.通訊費1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		(1)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郵資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2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42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86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6		1.通訊費1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0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郵資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1 物品	66		3.物品6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0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26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7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3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33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35		
6005 第一預備金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5,906	60,065	1,300	335	597,606
1000 人事費	480,928	-	-	-	480,9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8,000	-	-	-	278,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626	-	-	-	38,6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19	-	-	-	10,319
1030 獎金	67,383	-	-	-	67,383
1035 其他給與	6,151	-	-	-	6,151
1040 加班值班費	30,161	-	-	-	30,1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437	-	-	-	21,437
1055 保險	28,851	-	-	-	28,851
2000 業務費	53,393	53,486	-	-	106,87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1,760	-	-	-	11,760
2009 通訊費	219	23,004	-	-	23,223
2018 資訊服務費	3,035	-	-	-	3,0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2	-	-	-	152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	-	-	42
2027 保險費	417	21	-	-	4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0	-	-	-	3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8	11,510	-	-	12,338
2039 委辦費	-	1,627	-	-	1,627
2051 物品	5,973	1,513	-	-	7,4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94	6,243	-	-	18,537
2057 給養費	-	2,975	-	-	2,9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131	-	-	-	11,1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7	-	-	-	1,2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24	-	-	-	5,324
2072 國內旅費	447	6,593	-	-	7,040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0	6,579	1,300	-	9,12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00	-	1,3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0	6,579	-	-		7,829
4000 獎補助費	335	-	-	-		33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	-	-	-		65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	-	-		270
6000 預備金	-	-	-	335		33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35		335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80,928	106,879	335	-
				司法支出	480,928	106,879	335	-
		1		一般行政	480,928	53,393	335	-
		2		審判業務	-	53,48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5	588,477	-	9,129	-	-	9,129	597,606
335	588,477	-	9,129	-	-	9,129	597,606
-	534,656	-	1,250	-	-	1,250	535,906
-	53,486	-	6,579	-	-	6,579	60,065
-	-	-	1,300	-	-	1,300	1,300
-	-	-	1,300	-	-	1,300	1,300
335	335	-	-	-	-	-	33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	-	-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00	-	7,829	-	-	-	9,129
1,300	-	7,829	-	-	-	9,129
-	-	1,250	-	-	-	1,250
-	-	6,579	-	-	-	6,579
1,300	-	-	-	-	-	1,300
1,300	-	-	-	-	-	1,3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8,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6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19	
六、獎金	67,383	
七、其他給與	6,151	
八、加班值班費	30,1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437	
十一、保險	28,8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80,928	

臺灣新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9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88	270	-	-	35	34	-	-	7	7	2	2	18	18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288	270	-	-	35	34	-	-	7	7	2	2	18	1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51	49	1	1	-	-	402	381	450,767	438,158	12,609	
51	49	1	1	-	-	402	381	450,767	438,158	12,60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6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5,867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37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09	1,798	1,668	30.00	50	26	5	BBU-2859。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3.06	4,009	2,400	25.60	61	51	17	193-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5.05	4,009	2,400	25.60	61	51	17	625-W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2	124	312	30.00	9	2	1	MA2-367。
3	電動機車	0	108.09	8	0	0.00	0	5	3	EMY-8087、EM Y-8090、EMY- 8091。
1	小型警備車	6	101.05	2,488	1,752	30.00	53	9	17	4750-N3。 (預計111.07 購置，截至11 0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48, 759公里)。
1	執行車	4	104.07	1,798	1,752	30.00	53	51	9	ALK-9312。
1	執行車	4	104.07	1,798	1,752	30.00	53	51	9	ALK-9313。
1	執行車	4	105.07	1,798	1,752	30.00	53	51	9	ARQ-5381。
1	執行車	4	105.07	1,798	1,752	30.00	53	51	9	ARQ-5391。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752	30.00	53	51	9	4821-N3。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752	30.00	53	51	9	4822-N3。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752	30.00	53	51	9	4823-N3。
1	勘驗車	4	103.06	1,798	1,752	30.00	53	51	9	AHE-2970。
1	勘驗車	7	103.06	2,351	1,752	30.00	53	51	15	AHE-2951。
1	勘驗車	4	104.07	1,798	1,752	30.00	53	51	9	ALK-9315。
1	勘驗車	4	104.07	1,798	1,752	30.00	53	51	9	ALK-9316。
1	勘驗車	7	105.07	2,351	1,752	30.00	53	51	15	ARQ-3051。
1	勘驗車	4	106.07	1,798	1,752	30.00	53	34	9	AUF-9651。
1	觀護車	4	107.04	1,798	1,752	30.00	53	34	15	AUE-5632。
1	登山勘驗車	4	103.06	2,359	1,752	30.00	53	51	15	AHE-2972。
	合 計				34,812		1,023	874	219	

預算員額：	職員	28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8 人
	法警	35 人	聘用	5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02 人

臺灣新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66,734.96	1,564,489	2,940		-	-
二、機關宿舍	70戶	10,345.35	190,673	445	7戶	361.20	30
1 首長宿舍	1戶	301.98	5,850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0戶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9戶	10,043.37	184,823	432	7戶	361.20	30
三、其他	5間	-	887	-		-	-
合 計		77,080.31	1,756,049	3,385		361.20	30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6,734.96	-	-	2,940
	-	-	-	-	10,706.55	-	-	475
	-	-	-	-	301.98	-	-	13
	-	-	-	-	-	-	-	-
	-	-	-	-	10,404.57	-	-	462
	-	-	-	-	-	-	-	-
	-	-	-	-	77,441.51	-	-	3,41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0548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	01	111-111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	-
難照護金			難者支付照護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問金。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35	-	-	335
-	335	-	-	335
-	65	-	-	65
-	65	-	-	65
-	65	-	-	65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93,651	94,49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93,651	94,491	-	-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3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3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829	-	9,129	597,606
-	7,829	-	9,129	597,60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627
1.3405481000 審判業務			-	1,627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7-113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882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1-11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74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627
-	-	-	1,627
-	-	-	882
-	-	-	74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		配合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配合辦理。</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p>	<p>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

